附件3

**深圳市健康科普专家库与资源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健康科普专家的管理与考核，激发专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对专家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我市健康科普专家库、健康科普资源库及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以下简称“两库一机制”）建设工作的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健康科普专家适用范围为受聘于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健康科普专家，健康科普资料适用范围为已经纳入到深圳市“两库一机制”资料库的科普作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深圳市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会领导成员由深圳市卫健委及深圳市科协相关领导担任，负责制定“两库一机制”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技术开发等。

**第四条** 深圳市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建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设在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负责健康科普专家遴选、综合评价、科普资源收集、管理、培训、考核、稽查、交流等工作。

**第五条** 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对专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采用百分制，85分及以上为优秀，84—75分为良好，74—60分为基本称职，60分以下为不称职。定期对健康科普资料进行审核、管理。

第三章 专家入库

**第六条** 健康科普专家的入库，需经过上报材料、资料审核、网上公示等程序。专家材料的上报采用本人自荐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进行，无论个人报送还是单位集中报送，均需填写《深圳市健康科普专家申报表》。

**第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成立评审组，依据相关标准对专家申报资料及资料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对拟入库的专家人选在市卫生健康委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健康科普讲座类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丰富的健康科普讲座经历，不低于10场的健康科普讲座经历，线上线下均可进入计数。

2.精神状态佳，可以站姿进行1-2小时讲课，能适应现场科普工作强度，接受组织管理。

3.语音规范，有一年以上健康科普讲座经验，吐字清晰，流畅自然，口才良好。

4.提供已有健康讲座的课件（至少2个健康主题的课件），要求观点明确，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逻辑性，通俗易懂。

5.课件和其它报送的材料要具备原创性。

6.能以本人独立身份从事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并愿意接受深圳市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建设工作委员会的监督与管理。

7.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组织纪律性强，作风正派，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有良好的敬业和奉献精神。

**第九条** 健康科普写作类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

1.有较好的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能把专业的健康科普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文字。

2.具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如高血压、糖尿病等）、传染病防治、运动与健康、营养与健康、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心理健康、中医养生、两性健康、备孕育儿、少儿保健、急救护理、健康教育与促进、控烟干预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

3.发表过健康科普类的文章不少于3篇（或有参编科普著作出版），撰写的科普文章主题积极健康，内容科学严谨、真实可靠。

4.科普作品需为原创，并具有一定的普及性、可读性和实用性。

5.能以本人独立身份从事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并愿意接受深圳市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建设工作委员会的监督与管理。

6.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组织纪律性强，作风正派，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有良好的敬业和奉献精神。

**第十条** 健康科普设计类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

1.熟悉健康科普宣传，有从事健康科普宣传经历的优先。

2.发表过各类健康科普相关折页、海报、视频、音频等共计超过10件。

3.在各类线上平台、线下宣传过程中反应良好，作品得到广泛认同。

4.作品内容完整，画面清晰，和谐统一，设计感强，具有整体性与协调性相结合的特点。

5.科普作品需为原创，易于大众理解，并具有一定的可传播性、可宣传教育性。

6.本人以独立身份从事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并愿意接受深圳市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建设工作委员会的监督与管理。

7.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组织纪律性强，作风正派，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有良好的敬业和奉献精神。

第四章 专家聘用

**第十一条** 健康科普专家聘用等级分为四种，分别为首席健康科普专家、一级健康科普专家、二级健康科普专家、三级健康科普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每个专家的资质类别、授课经验、社会影响力、授课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后，进行对应等级聘用入库。

**第十二条** 三级健康科普专家综合评分为60-69分，二级健康科普专家综合评分为70-79分，一级健康科普专家综合评分为80-89分，首席健康科普专家为90分及以上。

**第十三条** 对聘用的健康科普专家发放讲座及稿件费用，健康科普授课专家费用及作品发表报酬与专家等级挂钩。

**第十四条** 非医疗卫生工作者或爱好者申请入库的，由深圳市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建设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核评委会依据其所属的类别安排其类别系统内专业的评委对其进行试讲审核，最终审核通过方可纳入到健康科普专家库（对部分资质优秀，经验丰富的专家可由工作委员会推荐免审入库）。

**第十五条** 市健康科普专家的遴选原则上每2年进行一次，健康科普资源库每年定时更新，具体时间由“两库一机制”建设工作委员会确定。

**第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向社会公开专家的基本情况和专业特长，供各相关单位和机构开展健康科普工作选聘合适专家，实现双向选择、资源共享。

第五章 健康科普专家的权利

1. 优先推荐参与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的健康科普宣传活动。
2. 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级、和市级举办的健康科普工作培训、研讨、评选先进等。

**第十九条** 优先受邀参与市级健康教育规划的制定与论证、健康教育工作决策咨询等。

**第二十条** 优先采纳对全市健康教育及健康科普宣传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健康科普专家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以市健康科普专家的身份谋取非法利益或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不得在健康科普宣传活动中，夹带商业产品销售或盈利性推广内容，保证科普宣传的客观科学。

**第二十二条**  对参与健康科普宣传活动中的不当言论及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非经允许，不得对未确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公开讨论、传播。

**第二十四条** 积极参加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的各类健康科普宣传项目，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各项目的积分细则，并依据细则对专家开展项目的数量及质量情况计算积分，健康科普宣传项目主要有以下几类：

1.开展（线上或线下）健康科普讲座，每场受众不少于50人次；

2.撰写健康科普文章，每篇不少于1500字；

3.开发健康科普宣传海报或其它平面作品；

4.设计制作健康科普影音作品，每部不少于2分钟。

**第二十五条** 接受“两库一机制”建设工作委员会的管理与监督，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第七章 健康科普专家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力量对相关健康科普专家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严格量化，注重考核专家实绩，委员会办公室每年根据当年的健康科普开展情况公布具体考核标准，并将每位专家的科普贡献量、分享量转化成贡献指数在榜单上展示。

**第二十七条** 主要考核内容：健康科普专家的授课讲座、科普文章、设计创作、参与培训、影响人群、建议意见、贡献指数等方面。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对遴选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并将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专家所在单位，作为评先选优条件之一。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办公室对健康科普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对健康科普专家参与健康科普宣传活动进行登记并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对在健康科普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专家进行表扬。

**第三十条** 健康科普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予以解聘或取消专家资格，并书面通知专家本人和所在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

1.在健康宣传活动中有夸大或不科学的传播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以市健康科普专家身份从事经营活动并与经营单位合作谋取非法利益的。

3.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两库一机制”建设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健康科普宣传活动任务，影响工作的。

4.因个人或单位原因不能承担健康科普专家工作的。

5.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不适宜担任专家工作的情况。

1. 专家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三十一条** 专家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专家津贴、年度业绩成果奖励及今后申报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专家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根据专家年度考核及业绩成果情况，予以兑现考核年度业绩成果奖励。

**第三十三条** 专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取消健康科普专家称号并停发相应专家津贴，同时不能参加下一批的申报工作。

1. 健康科普资料管理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健康科普共建共享服务平台，最大化地共享科普资源，为公众提供优质健康科普资源服务。

**第三十五条** 鼓励广大医务工作者、健康教育者、社会力量等人士广泛参与健康科普作品报送，入库一般程序为“报送、审核、二次加工、公示、入库”五个步骤，报送采用个人推荐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进行，无论个人报送还是单位集中报送，均需填写《深圳市健康科普资源库作品入库申报表》

**第三十六条** 健康科普作品需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合法性，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信息。

**第三十七条** 经审核采用的健康科普资料如图片、挂图、图书和期刊、影音制品、动漫作品、健康科普报告、平面展览、展品、活动资源包、数字化科普资源等使用权归属于“两库一机制”建设工作委员会，但仅用于公益用途。

**第三十八条**  健康科普资料应具备原创性，严禁剽窃、盗用他人作品。由作品的著作权引发的相关纠纷问题，均由资料提交者本人负责。

**第三十九条** 委员会办公室对健康科普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所有入库的健康科普资料对外公开，接受监督，剔除不适宜的健康科普作品。

**第四十条**  建立健康科普资料激励机制，委员会办公室对投稿量较多、作品使用率较高的投稿者进行奖励。

1.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深圳市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建设工作委员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